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8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LI HIN IO (中文名：李顯耀)

選任辯護人 邱昱誠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932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LI HIN IO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扣案如附表一所示偽造之印文及署押、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更正、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行使偽造私文書、」後補充「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後補充「於113年9月間某日」。

(三)證據部分補充：「被告LI HIN IO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28頁、第50頁、第58至59頁）。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1.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及組

01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本案詐
02 欺集團成員及被告於如附表一所示之交割憑證偽造印文及署
03 押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其偽造如附表一所示
04 之私文書及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
05 偽造之低度行為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6 2.公訴意旨雖漏未論及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
07 偽造特種文書罪，然此部分犯行與已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
08 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復經本院於審理中告
09 知被告上開罪名（見本院卷第53頁），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
10 行使，本院自得併予審理。

11 (二)共犯關係：

12 被告、「火爆猴-灿」、「T2」、「Castarpay_9265」、
13 「台北老鴿子方便面」、「2號Peter」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
14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15 擔，為共同正犯。

16 (三)罪數關係：

17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揭5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18 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論
19 處。

20 (四)刑之減輕：

- 21 1.被告雖已著手於加重詐欺取財及洗錢行為之實行，惟因告訴
22 人祝世平自始即未陷於錯誤，被告復在取得告訴人財物前即
23 遭警方逮捕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
24 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 25 2.又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就本件犯行始終坦承不諱，堪認
26 均已自白，復查無任何犯罪所得，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7 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
28 之。
- 29 3.又被告於偵查中就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均為肯定之供
30 述，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亦坦認不諱，且無犯罪
31 所得，應認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

01 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規定減刑之要件，是雖被告所犯洗錢
02 罪及參與犯罪組織罪係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本院於量刑
03 時仍應併衡酌此部分之減刑事由。

04 (五)量刑部分：

05 1.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
06 物，竟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以多人縝密分工方
07 式實行詐欺犯罪，依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對告訴人行使偽
08 造文書並收取詐欺所得款項，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
09 安，雖因經警當場查獲，未能成功取得上開款項而未遂，仍
10 對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形成具體危險，所為誠值非難；惟念及
11 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衡諸被告所擔任者係收取款項
12 之車手，與詐欺集團之核心角色尚屬有別，暨參以被告迄未
13 取得告訴人之諒解或實際賠償損害，及其犯行所侵害財產法
14 益之情節及程度，再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所受教育程
15 度為國中肄業，來臺前從事廣告安裝，家庭經濟狀況普通
16 （見本院卷第5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
17 刑，以示懲儆。

18 2.又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未遂
19 罪，其中想像競合之輕罪即洗錢罪部分之法定刑，雖有併科
20 罰金之規定，惟考量本件被告侵害之法益為財產法益，且未
21 因本案犯罪取得或保有犯罪所得，暨依比例原則衡量被告之
22 資力、經濟狀況等各情後，認本件所處之徒刑當已足以收刑
23 罰儆戒之效，爰裁量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使罪刑相稱，
24 落實充分但不過度之評價，附此敘明。

25 3.末查，被告為澳門居民，前經許可臨時入境停留，現已逾期
26 停留等情，有被告之入境資料、護照及香港澳門居民網路申
27 辦入臺許可同意書暨入境登記表在卷可佐（見偵卷第23至25
28 頁、第91頁），是關於被告之強制出境與否，自應適用香港
29 澳門關係條例之規定，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處理，此與刑法
30 第95條對外國人之驅逐出境處分，尚屬有別，附此說明。

31 三、沒收之說明：

01 (一)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文書，固為供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
02 員犯罪所用之物，然該文書既經交付告訴人收執，即已非被
03 告所有，自無從宣告沒收。惟其上偽造如附表一所示之印文
04 2枚及簽名1枚，屬偽造之印文及署名，不問屬於犯人與否，
05 均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另因以現今之科技水
06 準，縱無實際篆刻之印章，亦得以電腦製作輸出或其他之方
07 式偽造印文圖樣，卷內復乏事證足認上開偽造之印文係以偽
08 刻之印章蓋印，自毋庸就印章部分宣告沒收。

09 (二)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2張及編號2所示之行動
10 電話1支，均為被告所有並供其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
11 告供明在卷（見本院卷第29至30頁、第57頁），爰依詐欺犯
12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13 (三)另被告本案犯行係屬未遂，且卷內尚無證據足證被告就此有
14 獲取任何報酬或其他不法利得，自無庸就犯罪所得宣告沒
15 收、追徵。

16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0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郭于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魏瑜瑩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3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7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8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9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0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3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4 以下罰金。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27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3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31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偽造之文書	偽造之印文及署押	卷證頁數
1	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交割憑證	「交割公司」欄之「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	偵卷第46 頁上方
		「代表人」欄之「王立民」印文1枚	
		「經辦人」欄之「林志豪」署名1枚	

附表二：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1	惠達國際工作證（交割員：林志豪）	2張
2	Apple廠牌iPhone 12 Pro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00，內含門號000000000000號SIM卡1張）	1支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6932號

被 告 LI HIN IO（中文姓名：李顯耀）

（澳門地區人士）

男 20歲（民國92【西元2003】

年00月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無

(現於法務部○○○○○○○○○羈押
中)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邱昱誠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LI HIN IO (中文姓名：李顯耀，下稱之) 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1月12日某時，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火爆猴-灿」、「T2」、「Castarpay_9265」、「台北老鴿子方便面」、「2號Peter」等人，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李顯耀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款項，可獲得每日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報酬，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祝世平佯稱可協助投資獲利云云，致祝世平陷於錯誤，先後以面交之方式交付金錢予本案詐欺集團，後祝世平因察覺受騙而報警，復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再度聯繫面交金錢，祝世平遂假意依照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於113年11月18日19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交付100萬元，李顯耀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同日19時40分許持偽造之蓋有「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惠達公司）公司印文之交割憑證，再配戴偽造之惠達公司工作證，佯裝為惠達公司之員工「林志豪」，前往上址向祝世平收取款項，並在上開交割憑證上簽立「林志豪」之署名後，交付予祝世平而行使，足生損害於林志豪及惠達公司。待祝世平交付100萬元（均為警方提供之餌鈔）予李顯耀之際，旋為

01 在場埋伏之員警以現行犯逮捕而未遂，並扣得附表所示之
02 物。

03 二、案經祝世平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顯耀於警詢、偵訊及羈押庭訊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以每日4,000元為報酬，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上開時間前往上開地點，佯裝為惠達公司之員工「林志豪」向告訴人祝世平收取款項等事實。
2	告訴人祝世平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遭投資詐騙，先後以面交之方式交付金錢予本案詐欺集團，後因察覺受騙報警，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相約再度面交時，被告即依本案詐欺集團之指示，留下緊急聯絡人，萬一出事，由集團幫忙請律師，被告於本案中自稱為惠達公司員工，而向告訴人收取100萬元現金，並在交割憑證經辦人欄簽署「林志豪」之簽名後交付告訴人，經埋伏員警當場逮捕面交車手即被告，並扣得附表所示之物等事實。
3	(1)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搜索筆錄 (2)扣押物品目錄表 (3)逮捕現場照片 (4)被告之惠達公司工作證、收據等資料 (5)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0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0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1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2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3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4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5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8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09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0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1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2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次按共同正犯，係共
13 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
14 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且不
15 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
16 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共同正犯之成立，其表示之
17 方法，不以明示通謀為必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
18 可。而詐欺集團為實行詐術騙取款項，並蒐羅、使用人頭帳
19 戶以躲避追緝，各犯罪階段緊湊相連，仰賴多人縝密分工，
20 相互為用，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雖各共同正犯僅分擔實
21 行其中部分行為，仍應就全部犯罪事實共同負責；是以縱詐
22 欺集團成員之各別行為未構成其他罪名，或各成員就某一各
23 別活動並未全程參與，或雖有參加某特定活動，卻非全部活
24 動每役必與，只須以自己犯罪之意思，在本案犯行之合同犯
25 意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而相互利用其他詐欺集團
26 成員之部分行為以遂行犯罪之目的，即屬共同正犯，其組織
27 之全體成員，應就該組織所為之一切非法作為，共同負責，
28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747號、109年度台上字第3460號
29 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案被告雖未自始至終參與諸如向被害
30 人行詐等各階段之犯行，惟其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既共同為
31 詐欺被害人而彼此分工，並參與詐欺取財罪之部分構成要件

行為，且為不可或缺之內部分工行為，並與詐欺集團成員相互利用彼此之行為，以共同達成犯罪之目的，自亦堪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犯罪之目的，依上開說明，被告自應就本件詐欺集團所為，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負責。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之洗錢未遂等罪嫌。被告偽造印章、署押之行為屬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偽造署押及偽造私文書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火爆猴-灿」、「T2」、「Castarpay_9265」、「台北老鴿子方便面」、「2號Peter」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未遂罪嫌處斷。

五、沒收：附表所示之物，均為被告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沒收，至上開偽造交割憑證1紙上之「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林志豪」署名，已因上揭文件之沒收而一併沒收，自無庸再予宣告沒收。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檢察官 陳書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王沛元

所犯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2項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項

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惠達公司工作證	2張	印有「交割員：林志豪」之註記
2	惠達公司交割憑證	1張	上有「惠達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印文、「林志豪」署名
3	智慧型手機	1支	iPhone 12 Pro Max，IMEI：0000000000000000，密碼：1208

